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417,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6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913,280	99.9077	426,700	0.0781	77,800	0.014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880,280	99.9016	459,700	0.0841	77,800	0.014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913,280	99.9077	426,700	0.0781	77,800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125,480	99.9465	288,300	0.0528	4,0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879,280	99.9014	460,700	0.0843	77,800	0.01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788,967	99.7019	1,551,013	0.2839	77,800	0.014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的情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及/或核准登记的中文文本为准。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880,280	99.9016	459,700	0.0841	77,800	0.014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788,967	99.7019	1,551,013	0.2839	77,800	0.014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788,967	99.7019	1,518,013	0.2778	110,800	0.0203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787,967	99.7017	1,552,013	0.2840	77,800	0.014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788,967	99.7019	1,551,013	0.2839	77,800	0.014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787,967	99.7017	1,552,013	0.2840	77,800	0.014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788,967	99.7019	1,551,013	0.2839	77,800	0.0142

1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913,280	99.9077	426,700	0.0781	77,800	0.0142

1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913,280	99.9077	426,700	0.0781	77,800	0.01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400,913	82.7370	288,300	17.0268	4,000	0.2362
5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1,154,713	68.1966	460,700	27.2086	77,800	4.5948
1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8,713	70.2046	426,700	25.2006	77,800	4.59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6、7、8、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婷婷、孙晓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金龙汽车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897,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思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陈建业、陈林、黄翀、叶盛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陈远航、黄学敏、王学丹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936,892	99.5875	960,686	0.412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936,892	99.5875	960,686	0.41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932,892	99.5857	964,686	0.41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904,492	99.5735	993,086	0.42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931,892	99.5853	964,986	0.4143	700	0.0004

6、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936,892	99.5875	960,686	0.412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227,8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6,646	40.5242	993,086	59.475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93,086	10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6,646	49.1517	700,000	50.848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09,046	42.4646	960,686	57.5354	0	0.000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9,046	42.4646	960,686	57.5354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05,046	42.2250	964,686	57.775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6,646	40.5242	993,086	59.4758	0	0.0000
5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4,046	42.1652	964,986	57.7928	700	0.0420
6	2021 年年度报告	709,046	42.4646	960,686	57.535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力行、李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32,536,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87%。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488,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32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7,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 人，代表股份 3,836,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21,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21,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9%；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13,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3,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4%；反对 23,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521,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21,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9%；反对 15,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派许子庆、韩亚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6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标的公司能否取得“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业务的生产资质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业务受未来宏观政策因素、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未来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标的公司最终估值尚需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敬请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电子烟产业布局，加强公司在电子烟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近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海创业”)与方超怡、梁炬堂、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志雄、崔一兵合计 7 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韵海创业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50 万元投资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港华生物”)并持有港华生物 30%股权。同时，韵海创业与崔一兵、沈志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对赌协议》，崔一兵、沈志雄作为港华生物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向韵海创业作出如下业绩承诺：2022-2024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 万、800 万、1,000 万元。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投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外投资的董事长审批流程。

3、对外投资性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介绍

1、方超怡，中国国籍自然人；

公司与方超怡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超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炬堂，中国香港自然人；

公司与梁炬堂不存在关联关系，梁炬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LPUA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佩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与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0QF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国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与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53N561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洪文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沈志雄，中国香港自然人；

公司与沈志雄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志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崔一兵，中国国籍自然人；

公司与崔一兵不存在关联关系，崔一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329558544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生物制品、微生物发酵技术、生物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方超怡	51.34	25.67%
2	梁炬堂	51.34	25.67%
3	沈志雄	30.00	15.00%
4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2	8.56%
5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0	8.55%
6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0	8.55%
7	崔一兵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介绍

港华生物自成立起专注于高纯烟碱的生产，并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政策要求，依法获得烟碱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近年来，港华生物始终致力于高纯烟碱生产及技术研发，是国内第一批投身高纯烟碱生产企业，并以遵法守法、诚信经营、勇于创新在业内形成了“陕西港华”的企业品牌，产品质量、企业信誉在业界有口皆碑，深得市场信赖。

(二)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
2	方超怡	36.34	18.17%
3	梁炬堂	36.34	18.17%
4	沈志雄	21.00	10.50%
5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2	6.06%
6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0	6.05%
7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0	6.05%
8	崔一兵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各方

1、梁炬堂(以下简称“甲方 1”)

2、方超怡(以下简称“甲方 2”)

3、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

4、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4”)

5、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5”)

6、沈志雄(以下简称“甲方 6”)

7、崔一兵(以下简称“甲方 7”)

注：以上 7 名转让方合称为“甲方”

8、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拥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甲方有意将其拥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甲方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方超怡	25.67%	7.5%	562.50
2	梁炬堂	25.67%	7.5%	562.50
3	沈志雄	15.00%	4.5%	337.50
4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6%	2.5%	187.50
5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	2.50%	187.50
6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5%	2.50%	187.50
7	崔一兵	8.00%	3.00%	225.00
合 计		100.00%	30.00%	2250.00

2、资产评估及转让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聘请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若标的公司的估值等于或高于 7,500 万元的，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作调整；若标的公司的估值低于 7,500 万元的，则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款另行书面协商约定数额。

上述股权转让款分两批向甲方支付：

1)乙方不晚于自标的公司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0%；

2) 乙方不晚于自标的公司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 3 个月内，应向甲方支付 100%股权转让款。

3、公司治理

(1)在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应配合乙方组建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负责标的公司的各项决策。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设 1 名董事长，乙方有权任命 2 名董事(含董事长)。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在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乙方有权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任命或指派。

五、股权转让协议之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1、沈志雄(以下简称“甲方 1”)

2、崔一兵(以下简称“甲方 2”)

3、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甲方 1”与“甲方 2”合称甲方

(二)协议内容

1、甲方与标的公司共同设定如下经营目标：第一年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5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